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承诺、贸易融资、信用证等。授信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人员在上述授信额

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在授信期限内按照授权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